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陳振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83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。其中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修改考績紀錄。(二)請求恢復原職。(三)被告應給付工資差額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本件訴訟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500萬元定之（即原告請求給付之利益）。又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至於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，應以起訴時為準，是原告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,833元，扣除前因本件已繳納調解

費用3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3,83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廖千慧